

证券代码：839907

证券简称：贺斯特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907	贺斯特	2021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王乾坤、邓争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简称《报告》），《报告》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简称《报告》），《报告》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制订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要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验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审计报告。现根据已审验的财务报表，制作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、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在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公司拟定了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,405,914.86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1,277,524.78 元。

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的审计服务，现该项服务已经完成。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审计的要求，为使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连续性，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；②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6日上午8：3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黄素华

联系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538号国展机电园12号厂房

联系电话：0519-85960708-800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